

证券代码：831091

证券简称：精冶源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左亮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,358,04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2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马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496,88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范凌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

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58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继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319,10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4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柴丽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73,89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鹤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田世秀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包健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四)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田世秀，男，1991 年 6 月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，就职于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担任机械工程师；2016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，就职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设备主管；2021 年 7 月至今，就职于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销售经理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三）《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